

默燕翼詒謀錄記

〔宋〕王 鈺撰

〔宋〕王 林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K24

4

書

局

1690/1732

燕翼詒謀錄

點校說明

燕翼詒謀錄，宋王林著。林字叔永，號求志老叟。據書中公使庫不得私用條：「先世所歷州郡，得鄰郡酒皆歸之公帑」，林當出身於官宦世家。罷張燈條又說：「余曩仕山陽。」可知其曾在淮安做官。本書納官補粟和武舉更革條，都曾提到「仲父軒山公」，後者還說「至紹熙庚戌，仲父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唱進士第。」宋詩紀事卷五三有「軒山居士王蘭，其著作有軒山集」。據宋史卷三六光宗本紀，王蘭曾於紹熙庚戌前後任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足見王林當是王蘭之猶子。關於王林的身世，我們只能夠知道這些，其他經歷不詳。

宋詩紀事和宋史王蘭本傳，都稱王蘭是廬江人，宰輔編年錄和大清一統志載蘭是無爲軍人，宋廬江縣屬無爲軍。大清一統志還說王蘭之墓，在無爲軍軒車山，因此，王林的籍貫是安徽廬江，當可肯定。王林在序中自稱晉陽人。按漢時的晉陽縣在山西太原境，宋時已廢，南朝梁時曾僑置太原郡，其屬縣有晉陽，隋朝縣廢，其地在安徽東流縣東北，宋屬無爲軍。王林既是安徽廬江人，則他自稱的晉陽，當然是指後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其稱晉陽者，蓋舉祖貫而言」，是缺乏根據的。該書又說「蘭宋史無傳」，純屬錯誤，宋史卷三八

六有王蘭傳。至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考書中有紀紹熙庚戌仲父軒山公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一條，庚戌爲紹熙元年，核之宋史，是年正月甲午，王蘭知樞密院」一節，今復核宋史卷三六光宗本紀，王蘭知樞密院當在淳熙十六年五月甲午，於紹熙元年七月乙卯，陞任樞密使，應予補正。

燕翼詒謀錄自序寫於寶慶丁亥，卽一二二七年，這當可作爲成書的年代。全書記載了宋朝的典章制度一百六十二條，主要是職官、選舉制度，也涉及食貨、兵刑、地理等多方面的情況。在時間上，起自建隆，迄於嘉祐。作者詳敘制度的沿革變遷，並議其得失。其寫作宗旨，從本書自序來看，是作者有感於當時「祖宗良法美政，俱格不行」，因而用它來「以稽世變」，想以此來給當時統治者提供借鑑。書中所記材料，作者自稱都採自國史、實錄、寶訓、聖政等書，正是由於上述諸書多佚，本書的史料價值，在今天更值得重視。

我們這次點校，以百川學海本爲底本，對校學津討原、說郭本，同時參校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其他文集、筆記等，點校中的缺點和錯誤，望讀者給予指正。

誠 剛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錄

卷一 一

進士特奏

御試不稱門生

吏銓試書判

復置縣尉

選人服緋紫

借緋紫佩魚

盜賞不改官

置司理參軍

因闕官增進士額

進士解褐衣綠

目錄

堂吏用士人

進士試禮部給公券

置遞卒代遞夫

陞節度使班

賜常參官時服

知州借緋紫

定試御官爲七選

置參知政事

一品綴中書班

選人給印紙

藩鎮屬州直隸京師

進士免解

革帶之制

遠官丁憂不解官

臣庶許服紫袍

尉司不得置獄

僚屬拜長官

吏銓主事用選人

卷二 二

定遷秩之制

攝太祝不許同正員

禮闈禁懷挾

伎術官不得擬常參官

舉人命題

三班任廣南免短使

進士第一人給金吾前引

金銀價錢

納粟補官

沿江權貨務

謫官不得薦舉

考課院更名

增百官俸

置登門檢鼓院

貢士得贖罪

置審刑院于禁中

復置封駁司

復百官次對

淳化貢舉人數

嚴禁蒲博

許封本生父母

爲出母服

褒前賢後

禁侈靡

陞應天府爲南京

殺欺罔僧

卷三三

無爲軍災異祥瑞

鳳凰麒麟見瑞

設法賣酒

歲限度僧數

州長史親決徒罪

禁民庶宮觀寄謁

國忌行香

揚州彰武殿

蘭亭天章寺

東京相國寺

尼不得於僧寺受戒

萬壽觀金銀像

冊寶法物用塗金

喪葬不得用僧道

鐵錢權銅錢

鎖應不合格

罷張燈

七夕改用七日

二月獻羔開冰

審視差知州軍

朝辭宣旨戒飾

奏薦以服屬

外官給告澣濯

進奉人等第推恩

州縣官秩滿試法

資善堂

大觀八寶

主家不得黥奴僕

仁宗誕日賜包子

公使庫不得私用

蠲納綿出剩

皇子不得爲師傅

有蔭人不得爲吏

京朝官須入知縣

關陞資序

加婦服舅姑喪

卷四三

改江南官服色

禁越訴

報母讎免死

卑幼替喪免妨試

報叔父母恩封贈

創大宗正司

駙馬不得升行

州縣立義倉

增置臺諫

祖宗配天

堂吏不得爲知州

衍聖公襲封

婦人冠梳

駙馬都尉遷官

置西京國子監

褒封先賢

皮場廟

宮觀優老

創檢正檢詳

樞密使罷不草制

淮南轉運使

改假板官

增置貼職

改判院官名

改集賢修撰爲右文

改宣德郎爲宣教

端明述古殿學士

武臣改階官

權侍郎遷除

殿試更革

功臣立戟置家廟

禁臣僚陳乞科名

勅書樓

四夷述職圖

進奏吏補官

种放別墅

禁士大夫避諱

訴水旱立限日

嚴奏辟之令

乘驛給銀牌

卷五 四

禁服黑紫

初立別頭試

武舉更革

吏部闕勝

定宦官員額

中外官二年爲任

廷試不許上請

臣僚賜謚

優恤士大夫

宗室廩給

親民官監商稅

越州裘氏義門旌表

詞賦依平側用韻

司天監轉官

禁以柑遺朝貴

改伴飯指揮使名

并水路發運使

進士期集所

東南駐劄十三將

出賣僧道度牒

放官司房錢

太學辟廡

諸路帥臣

殿試士人不黜落

選人改官

進納人改官

舉縣令

特恩轉官不隔磨勘

入遞發書

經義詞賦兩科

致仕推恩

置朝集院

附錄

宋朝燕翼詒謀錄序……………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

燕翼給謀錄跋……………五

燕翼詒謀錄卷一

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二三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於盜賊奸宄。開寶三年三月壬寅朔，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賜李迪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試。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況進士人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亦如之。英雄豪傑皆汨沒消磨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於中。

國，而起於夷狄，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不知其將噬人。藝祖皇帝深知此理者也，豈漢、唐所可仰望哉。」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謁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一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模，可謂知所先務矣。

國初承五季之亂，吏銓書判拔萃科久廢。建隆三年八月，因左拾遺高錫上言請問法書十條以代試判，詔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仍復書判拔萃科。先是諸道州府參選者，每年冬集於吏銓，乾德二年正月甲申，詔選人四時參選。待之者甚厚，責之者甚至，真得馭臣之柄矣。後因銓部姑應故事，不分臧否，雖文紕繆、書不成字者，亦令注官。故真宗景德元年八月，令銓司引對，齋所試書判，以備奏御。仁宗卽位之初，以諸路闕官，凡守選者並與放選，以示特恩。至景祐元年正月，遂廢書判爲銓試。議者以爲奏補人多令假手，故更新制。曾不思書判猶如今之簾引，雖有假手，不可代書，若銓試之弊，則又甚矣，雖他人代書可也，省試猶可，況銓試乎。承平時，假手者用薄紙書所爲文，揉成團，名曰「紙毬」，

公然貨賣，亦由朝廷施刑寢寬故也。

五代時，尉職以軍校爲之，大爲民患。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詔：「諸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與主簿同。」始令初賜第人爲之，從趙普之請也。

國初，選人有服緋紫，或加階至大夫，故人以爲榮，雖老於選調不悔。乾德二年六月庚寅，中書詳定陶穀等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今從事郎。三考加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留守、兩府、節度推官，今文林郎。三考加承奉郎，試大理評事。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今儒林郎。二考加宣德郎，依前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今承直郎。一考加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依前監察御史，又轉而爲諸府少尹，申奏加檢校官或加憲銜。觀察判官以上服緋，又十五年服紫，但不佩魚，謂之「階緋」、「階紫」，有勞績而歷任無過失者，並不改官，故改官之法亦優。

舊制，借緋、借紫皆不佩魚。王詔爲刑部侍郎，上奏云：「與胥吏無別，非所以示觀瞻，乞與賜服人同佩魚。」從之。然既許其佩魚袋，則當改其銜爲借紫金魚袋、借緋魚袋，今尚仍舊銜，此有司失於申明也。詔，化基之孫，舉元之子，終工部尚書，享年七十九。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獲全

火，陞朝人，改服色。餘如尉賞。身死者，錄用的親子弟。」又詔：「捕寇立定日限，已罹限外之責而終能獲賊者，與除其罰，不得書爲勞績。」賞罰非不重也，若遽令改官親民則過矣。

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以牙校爲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視人命。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七月壬子，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後改爲司理參軍。

國初，進士尚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制詩二首。故事，唱第之後，醺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歲以爲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綠，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綠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

世傳堂吏舊用士人，呂夷簡改用吏人，非也。太祖皇帝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爲奸賊。開寶六年四月癸巳，詔流內銓於前任令、錄、判、司、簿、尉，選諳練公事一十五人，補堂後官，三年一替，令、錄除陞朝官，餘上縣。五月庚辰，以姜寅亮、任能、夏德崇、孔崇煦爲之。此太祖開基立國之宏規也。不特此爾，寇準爲宰相，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副法官，舊例以令史遷補，準悉用士人。景德二年三月，詔銓司選流內官一任三考無遺闕者，引對，試

斷案，授之。蓋仰體太祖謹重堂後官之意而推廣之也。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掃而清之，新舊雜用，士大夫耻與爲伍。又三年，爲任人無固志，舊吏長子孫爲世業，一齊不勝衆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聞，是可恨也。

遠方寒士預鄉薦，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良爲可念。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詔西川、山南、荊湖等道，所薦舉人並給往來公券，令樞密院定例施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皆公家，如是而挾商旅于關節，繩之以法，彼亦何辭。今不復聞舉此法矣。

前代郵置，皆役民爲之，自兵農既分，軍制大異於古，而郵亭役民如故。太祖卽位之始，卽革此弊，建隆二年五月，詔諸道州府以軍卒代百姓爲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廩給，遂爲定制。

五季，武夫悍卒，以軍功進秩爲節度使者，不可數計，而班在卿、監之下。太祖皇帝以節度使受禪，遂重其選，陞其班於六曹侍郎之上，此建隆三年三月壬午詔書也。故恩數同執政官，而除拜鎖院宣麻尤異焉，非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勞久次，不得爲此官。此外則殿帥而已，前宰執亦時有除拜者。崇寧以來，始有濫恩，其後官者皆得爲之，殊失太祖改制之本旨矣。

前代賜時服，惟將相、翰林學士至諸軍大校而止。建隆三年，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時服

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乃以冬十月乙酉朔，賜文武常參官時服，自後遂爲定制。

唐制，爲刺史者並借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戊戌，詔常參官知節鎮並借紫，防禦、團練、刺史州借緋，候回日依舊服色。其服緋人任諸州亦借紫，惟軍壘則否。

國初，假試官乃以恩澤補授，不理選限。太宗皇帝卽位，牧、伯皆遣子弟奉方物爲賀，悉以試七選，吏部南曹赴調引對，始授以官，自後假試方得齒仕版矣。

太祖皇帝以趙普專權，欲置副貳以防察之。問陶穀以下承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對。乾德二年四月乙丑，乃以薛居正、呂餘慶爲參知政事，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曾不思唐朝宰相名色最多，若僕射，若內史，若納言，若參預朝政，若同二、同三品，其爲相則均也。而爲同平章事，乃資歷之最淺者。自天寶之亂，多以資淺者爲之，而此名一定不易矣。穀以儒學見重於太祖，而不考前代典故如此，此官之設幾於宰相之屬。其後至道元年四月戊子更制，令升政事堂，知印、押班一同宰相，仍合班爲一。其後爲相者漸多，而參政之權漸輕，不得有所可否矣。官制未改之前，凡宰執官自爲一班，獨出百官之上，雖前宰相以宮師致仕者，皆不得與宰執官齒。

乾德元年，太祖因朝會見太子師侯益等班次在下，乃以閏十二月丙子降詔：「凡一品致仕曾帶平章事者，朝會綴中書門下班。自後禮絕百僚矣。」